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

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實習計畫

113.11.18

一、依據：

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1 月 1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11360 號函頒「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擴大本所與心理、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，藉由受理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赴矯正機關實習或兼職(見習)實習，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並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。

三、實習資格與實習內容：

(一)須為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在學學生(含學分班)，因修課需要，並有選修課程證明。

(二)以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。

(三)實習或兼職(見習)實習須修畢之課程：

1. 申請心理兼職(見習)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相關課程並提供證明，如下：

(1)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測驗/評量/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。

(2)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

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
2. 申請心理暑期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修畢相關課程並提供證明，如下：

(1) 於心理學領域須修畢 3 項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測驗/評量/衡鑑及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。

(2) 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
3. 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。

(四) 實習內容：

評估/衡鑑、輔導、諮商、治療、講座/授課/宣導、報告撰寫、處遇行政、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，如教輔小組會議、個案研討會、文獻閱讀等。

四、實習期間及時間：

(一) 暑期實習：每年 7 至 8 月，至少 4 天/周。

(二) 兼職(見習)實習：每年 7 至 8 月，1 天/周。

(三) 總時數原則上依各校實習時數規定，本所每日實習以 8 小時為限(配合本所上班時間)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申請資料：

1. 由學校發函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2. 檢附學生個人履歷(含照片)、自傳、實習計畫和成績單(申請表請點選檔案下載)。

(二)申請受理時間：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。

請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間發函至本所輔導科，如為郵寄，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申請資料排序方式：

1.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。
2. 見習/實習計畫。
3. 修習課程成績單或證明。
4. 經歷之證明文件(如無則免)
5. 其他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錄取標準：

(一)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，對受理實習學生進行甄選。

(二)書面審查均分占30%，面試均分占70%，兩者合計後依分數高低排序。

(三)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內，本所完成實習申請書面審核，書面審核通過者，安排學生面談事宜。

(四)甄選分數總分最低標準為70分，甄選分數同分時，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。本所保留有擇優錄取及接受實習與否之權利，未達錄取標準時名額得從缺。

(五)面談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本所官網公告錄取名單，正取者另以電話通知並確認參加實習意願，若正取者放棄則通知備

取順位遞補。

七、實習名額：

(一)暑期實習：2名/年。

(二)兼職(見習)實習：1名/年。

八、費用：本所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，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、伙食等安排。

九、與學校之協調與聯繫：實習生所屬學校需指定實習指導老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，本所亦指派臨床心理師為實習督導，負責督導實習生在所相關實習工作。

十、考核

(一)實習成績評量依各校實習成績考核表為主，並參酌學習態度、專業及團隊精神、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、人格成熟度及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等項目。

(二)本所實習考核小組成員為輔導科長及輔導科各實習督導人員。

十一、實習規範：

(一)一般遵守事項比照本所外聘師資暨志工進入戒護區應注意事項。

(二)實習階段與請假規則

1. 實習階段：由本所設置簽到(退)簿，實習生到所實習、離開時需簽到退。

2. 請假規則：實習生因故無法前來時，均需辦理請假手續，未依規定而擅離實習機構者，將通知該校系所與所屬之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處理。無故缺席2次者，取消實習資格。

(1)病假：需當日入所前致電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，進行請假事宜。

(2)事假：一律事先辦理，向實習機構實習督導說明事由並請假。

(3)公假：實習生若需返校接受實習指導老師督導、或參加相關研習課程時，需提出相關證明後始得請假。

(三)輔導實習應注意事項

1. 對收容人自我介紹時，請先說明自己是實習生，及參與課程進行期間。
2. 收容人向實習生提出問題時，勿立即承諾，應向本所同仁反映。
3. 授課時所使用的器材，需事先提出與督導討論、申請。
4. 關係結束前一週，告知收容人專業輔導關係即將結束，預做結案準備。
5. 避免在收容人面前批評其他輔導人員、本所或其他輔導機構。
6. 實習生應於本所輔導科指定之處所實施輔導，輔導個案時如發現收容人有管教上、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，請立即向本所同仁或督導反映，以便妥善處理。

(四)其他

1. 至本所實習學生請自備筆電以便繕打各類紀錄。
2. 實習期間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持有之機密資料、程式、檔案、媒體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事項等，須簽屬「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資訊作業人員保密切結書」。
3. 本所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，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。團體方案、問卷、輔導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所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。
4. 若因學校要求而需相關實習活動照片或個案報告時，需向本所申請核可並去識別化後，始能運用。
5. 實習生如未遵守實習規範，本所得與實習生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，並視情形由本所評估是否終止實習且不給予

實習成績。

6. 其他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所其他相關規範。